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5、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

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二、关于董事会补选的独立董事，增选的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传明已经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申请，且因公司并购重组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后的实际经营需要，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鸿庆先生、厉善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水波提名王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 3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厉善红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秀浦

陈传明

周逢满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